

# 家庭关系谈

王瑞迎 李北杓等 编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家庭关系谈

王瑞迎 李北杓等 编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 家庭关系谈

王瑞迎 李北杓 等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省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50千字

印数1—5,000册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号：3115·460 定价：1.10元

## 序 言

家庭同社会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社会是由千千万万个家庭组成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存在、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之一。在人类历史上，尽管生产方式的变迁引起了家庭形式的变化，但以婚姻、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却一直担负着多种社会职能，对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着重要的作用。就是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今天，它的重要作用仍然存在。切实把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建设好，对于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团结，对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有极为明显的现实意义。

家庭同我们每个人都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一般的说，人人都要在家庭中生活，家庭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生活的稳定，家庭关系的和睦，能使人们愉快幸福地生活，专心致志地工作，勤奋努力地学习，为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正因为如此，把家庭问题作为一门专门的学问来研究，并在实践中切实处理好家庭关系，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在我国，随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经济基础的建立，不同于旧时代的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已经产生和正在形成，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当然，同其他任何新事物一样，社会主义新型家庭也有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既要适应新的生产方式的需要，也要承受一定的历史社

507 01/21

会传统的约制。从目前来说它还不够完善，在某些地方或部分人中还存在一些不健康的因素，比如重男轻女、包办买卖婚姻、虐待遗弃老人，等等。这些都影响着人们家庭关系的和睦，影响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对老人的赡养，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剔除去旧社会遗留下的陈规陋习和外国的一些不良影响，保持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巩固和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型家庭，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王瑞迎、李北杓等同志编著的《家庭关系谈》，以明白如话的文字，深入浅出的笔法，从我国的社会实际出发，论述了正确处理家庭关系的重要意义，科学地分析了家庭各种矛盾产生的原因，提出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遵照我国有关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正确处理家庭中各种关系的思想原则和具体方法。这本书不拘泥于一般家庭结构的讨论，而是抓住目前我国家庭中带普遍性的众多问题，论述比较全面实际，不务虚谈，观点比较持中，是目前接触到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佳作，可称之为“家庭手册”，别具一格，值得一读。它有助于人们提高认识，自觉处理好家庭中出现的各种矛盾，有利于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

还不妨指出，家庭问题不仅是社会学者关心的问题，而且已日益成为群众性和国际性的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在学术交往、文化交流逐渐增多的时候，这本通俗而全面论述中国家庭关系的新书，也有助于国内各方面的同志和各国关心家庭问题的人士对我国社会家庭的了解。

我愿借此书出版的机会向关心家庭问题的同行们致意，让我们一同来促进这门学科的发展；也愿向从事政法、工

会、妇联、共青团以及城乡基层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祝愿，希望共同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思想指导下，努力把各自的家庭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在我国出现一个人人团结，家家和睦，美满幸福的新局面，共同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王 康

1985年10月于杭州

# 目 录

## 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

- 家庭的本质····· ( 1 )
- 家庭的演变····· ( 7 )
- 社会主义社会家庭的职能····· ( 13 )
- 处理家庭问题的基本原则····· ( 17 )
-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规····· ( 23 )

## 恋 爱 婚 姻 生 育

-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 33 )
- 要善于平息恋爱中的风波····· ( 40 )
- 从夫居、从妻居都一样····· ( 47 )
- 婚事要办得简朴热闹····· ( 53 )
- 要实行计划生育····· ( 58 )
- 生男生女都一样····· ( 63 )
- 正确对待大龄青年的恋爱婚姻问题····· ( 68 )

## 家 庭 内 部 关 系

- 家和万事兴····· ( 76 )
- 夫妻和睦是搞好家庭关系的基础····· ( 82 )
- 处理好夫妻生活中的矛盾····· ( 87 )
- 尊敬老人 赡养老人····· ( 94 )
- 搞好婆媳关系····· ( 100 )

处理好兄弟姊妹之间的关系·····	( 106 )
正确处理父母同子女的关系·····	( 112 )
子女不要干涉父母的再婚·····	( 118 )
处理好继父母同前房子女的关系·····	( 124 )
教育子女是父母的义务·····	( 131 )
教育好独生子女·····	( 139 )
正确对待子女的升学问题·····	( 142 )
把家庭收支管理好·····	( 149 )
协调家务劳动·····	( 155 )
防止“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	( 161 )
慎重对待离婚问题·····	( 164 )
如何处理遗产继承引起的家庭纠纷·····	( 172 )

## 家 庭 和 社 会

家庭与事业·····	( 177 )
正确处理邻里关系·····	( 183 )
积极承担社会义务·····	( 190 )
正确对待家庭成员的社交活动·····	( 196 )
搞好家庭教育是减少青少年犯罪的重要环节··	( 203 )
加强对青少年的性知识教育·····	( 207 )
深入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 210 )
后 记·····	( 216 )



## 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

### 家庭的本质

家庭，人们每天都看到它、触到它，并在其中生活。但家庭的本质是什么？并非人人明白。社会学家们对家庭的本质有多种说法，有的认为婚姻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有的认为人口生产是家庭的本质，有的则认为经济关系是建立家庭的基础，等等。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不够全面和准确。马克思、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一文中指出：“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马克思恩

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3页)这就是说,人类的家庭一开始就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通过劳动维持自己生命的生产和通过两性的结合进行种族的繁衍,这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是通过许多个人的合作以保持和推动上述两种生产的发展,这是人与人的关系,也就是社会关系。在人类之初,家庭关系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由于人们对生活资料需要的增长,就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同时,人口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这样,家庭关系才由唯一的社会关系逐渐变为从属的社会关系。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结合家庭历史的发展和现代家庭的状况,我们认为,家庭的本质,应是建立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之上的亲密合作、共同生活的小型群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的细胞。

在实际生活中,家庭的组成大体是这样的,男女结合,组成家庭,这是婚姻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基础,男女两性结合以后,生儿育女,繁衍后代,这就在家庭中产生了血缘关系,即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兄弟姊妹之间的关系。当然家庭中的这两种关系,婚姻关系是核心,是起决定作用的,血缘关系是从婚姻关系中派生出来的,如果没有男女的两性结合,也就无所谓后代的繁衍,也就没有血缘关系。因此,婚姻关系是维系家庭的第一纽带,血缘关系是维系家庭的第二纽带。但是,在现实生活中除了由婚姻和血缘关系组成的家庭外,还有缺少父亲或母亲的家庭,父母双亡、只有兄弟姊妹组成的家庭,还有既无婚姻关系、又无血缘关系靠收养孤儿或赡养孤寡老人而组成的家庭,也还有鳏、寡、孤、独单个人的家庭。一般的讲,这些家庭是暂时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发生变化。因为兄弟姊妹在一起生活,到一定年龄总是要各自结婚,组

成新的家庭；收养的孤儿以后也要结婚组成家庭；赡养的老人和自成一家的老人也会因去世而使家庭结构发生变化。

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它不是人们任意的结合，而是人们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结合；它不仅担负其他社会组织的职能，而且还负担其他社会组织所不可能有的职能，如进行人口再生产，实行代际特殊形式的传递和交往等。所以，它与其他社会生活组织、其他群体相比有不同的特点。其表现是：第一，家庭可以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而其他社会组织则只能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第二，家庭是进行人的生产，传宗接代，向社会提供劳动后备力量的唯一单位，这是其他任何社会生活组织所不能代替的。第三，家庭成员之间是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天然纽带联系起来的。他们之间有一种特殊的、亲密的关系，人们常说“亲如一家”、“手足之情”、“兄弟情谊”，等等，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第四，家庭教育是其他教育组织所不能代替的。在家庭里，对子女的教育，主要靠父母。父母同子女既有血缘关系又有感情上的联系，因而对子女的影响很大，往往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特别是家庭的道德、习惯、家风等对子女的影响十分深远。家庭教育还具有长期性，特别是我国，经过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影响更深、更大。第五，家庭是一个具有广泛性、长期性、牢固性的社会生活组织。人类从有家庭以来，几乎人人都在家庭中生活。从血缘家庭开始，家庭已经存在很长时期了，今后还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它自己固有的规律世代地传下去。多少年来，尽管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许多风风雨雨，但家庭的这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却牢固存在着，而且不断向前

发展。家庭的这种广泛性、长期性和牢固性，是其他社会组织所不及的。

家庭同社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家庭的发展总是同人类社会的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着家庭发展的状况，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家庭又反过来影响着历史的进程。我们的社会，是由千千万万个家庭组成的，每一个家庭好比一个细胞，如果把各个家庭的问题处理好了，使家庭能在健康的轨道上不断巩固和完善，那它对社会的发展将产生极为有益的影响。如果众多的家庭存在的问题处理不好，就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把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建设好，使之不断完善和发展，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家庭同每一个人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人是生活在群体之中的，也就是生活在社会家庭之中的。人从出生起，就生活在家庭之中，较长时间是靠父母抚养，处于从属地位；以后长大成人，安家立业，生儿育女，就由从属地位转化为主导地位，挑起整个家庭的重担；再后，到了两鬓斑白、垂垂老矣的时候，家庭重担已移交给下一代，自己或同老伴一起过，或者靠子女赡养，直至离开人世。可见，人总是离不开家庭，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因此，家庭对人的影响是很大的。可以这样说，家庭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永远毕不了业的学校。家庭对人的影响，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后代的影响。进行人的生产，即人的种族延续和繁衍后代，是家庭的重要职能之一，因而家庭对后代的数量和质量有直接的影响。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对后代的数量、质量都提出了客观要求。从数量来说，一个国家、一个

地区在一定时期是需要保持一定人口数量的，过多或过少对社会发展都是不利的；从质量来说，今后的后代应该在身体素质、思想品德、智慧发展等方面都达到较高的水平。而要达到这个要求，家庭起着重要的作用。二是对幼年、少年和未婚青年的影响。古今中外的大量事实表明，许多杰出人物的成长往往同他们在幼年和青少年时代所受到的良好的家庭教育分不开。司马迁之所以成为我国古代杰出的历史学家，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的父亲是太史令，他从小就受到家庭的熏陶。三是对中青年的影响。一个人结婚安家后，就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在这以后的一段时间，又是一个人大有作为的黄金时代。如果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家庭的经济生活、文化娱乐活动安排得好，家庭的计划生育和对子女教育搞得好，这个人就会无后顾之忧，潜心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如果一个人的家庭矛盾很大，甚至夫妻关系破裂，那么他（她）往往会暴躁、易怒，甚至失去对生活的乐趣和信心，影响对事业的追求。四是对老年人的影响。人到老年，生活上需要有人照顾，精神上需要有人安慰，物质上需要有人赡养。在现阶段，赡养老人的任务，主要是靠家庭来完成。这既是家庭的重要职能之一，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种传统美德。家庭对老年人照顾得好，老人就可以安度晚年，延年益寿；反之，则会给老人带来痛苦，甚至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据报载，有的老人因晚年得不到子女的照顾或受不了子女的虐待，而失去生活的信心，走上自杀的道路。

正因为家庭对社会发展、人类生活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随着人类精神财富的积累与发展，人们创立了家庭社会学，以研究家庭发展的规律和家庭同社会的相互关系，使家

庭为社会发展服务。历代统治阶级都重视家庭问题的研究，力求家庭的巩固和安定。古人所谓“齐家，治国，平天下”，是把“齐家”作为“治国，平天下”的出发点的，是把家庭、国家、社会紧密地联系起来看的。在我国封建社会，十分注意家规、家教、家法、家风和家务的教育。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很重视家庭问题的研究，有的国家很早就设有家政课，其主要目的就是要使家庭这个社会的细胞能为统治阶级服务。

在我国，党和政府对家庭问题是十分关心和重视的。一九八一年底，胡耀邦同志在一份材料的批语中指出：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建议妇联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抓起来，抓它十来年，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党的十二大指出：“要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社会关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新型社会关系”自然也包括了新型的家庭关系。因此，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家庭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必将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

## 家庭的演变

家庭同其他事物一样，都有个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家庭的性质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引用了摩尔根的话说：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低级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级的形式进行到较高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页）

家庭是怎样发生和发展的呢？根据摩尔根的研究，家庭是从杂乱性交的原始状态中发展起来的。当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的时候，即大约距今二百七十万年到三百万年以前，人们的性关系是处于一种与动物没有多大差别的混乱杂交状态。这种杂交，是原始的，毫无限制的，其特征是一切男子属于一切女子，一切女子属于一切男子，不仅兄弟姊妹可以有性的关系，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也可以有性的关系。在我国古代的文字记载中，就反映出这种杂交状况，“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吕氏春秋·恃君览》）“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这种杂交状态大约占据了人类二、三百万年的历史。恩格斯曾经说过：“我们所

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0页）人们这种杂乱的性交状态，是同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当时人类还不会制造工具、不会用火，征服大自然的能力极其低下，为了生存，人们只能成群的生活在一起，否则就有被猛兽袭击的危险。这时候，两性关系上的任何排他性，都必然会削弱群体的力量，影响人类的生存。所以，对于人类这种混乱杂交状态，我们要历史地、正确地看待。不能把原始人的混乱杂交同现代的卖淫、通奸相提并论。恩格斯说：“如果带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1页）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在这种杂交状态的基础上，人类历史曾先后出现过以下几种家庭形式：

第一，血缘家庭（即族内婚）。随着社会生产和人类智力的缓慢提高，随着自然火的利用，人类进入了旧石器时代的中期，这时男女的两性关系开始受到一定的限制，这是家庭发展的第一阶段。其特征是同辈份的男女可以互为夫妻，即祖父母辈可以互为夫妻，父母辈可以互为夫妻，子女辈可以互为夫妻，这是没有近亲限制的群婚制的最低形式。它只对两性关系作了最低的限制，即只限制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但兄弟姐妹是可以成婚的，所以，这种形式的婚姻家庭，我们称之为“血缘家庭”。

第二，普那路亚家庭（即族外婚）。随着火的发明，社



会生产和人们的智慧又向前发展了，人们的活动范围也扩大了，人类进入了旧石器时代的晚期。这个阶段上的家庭形式，又前进了一步，即由族内婚转变为族外婚，这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其特征是实行两个集团之间的伙婚，即集团甲的一切女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男子，集团甲的一切男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女子。男子之间、女子之间只分别互称普那路亚，而不分别互称兄弟、姊妹。所谓“普那路亚”，是亲密的伙伴的意思。这就是说，一群女子是共享有一群男子的伙伴；同样，一群男子是共享有一群女子的伙伴。这样就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对两性关系作了进一步的限制。

第三，对偶家庭，即或长或短时期的成对婚配家庭。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氏族日益兴旺发达，人们婚配的禁限也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成对偶居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并相对地固定下来，形成对偶家庭。其特点是：一对一对的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过着偶居的生活。当时的人们在一生中，可以有几个、几十个临时的配偶。在众多的配偶中，可能有一个对女子说来是主要的丈夫、对男子来说是主要的妻子，那么同这个被认为是主要丈夫或主要妻子同居的时间可能较长。这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婚姻关系并不牢固，很容易离异。这种婚姻形式是群体婚到个体婚的一种过渡。

第四，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出现，社会财富不断增加，部落所有制产生了。母系氏族的对偶家庭这时就过渡到了父系氏族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其特点：一是一个男子只能拥有一个妻子，一个女子也只能拥有一个丈夫。夫妻关系比较牢固，不易解除。